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紹國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85
傳真：049-2341148
電子信箱：ld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5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措施修定.pdf、111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措施修定附件.pdf）

主旨：修訂「輔導111/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111年10月24日「111/112年期紅豆產銷座談會議」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作業程序修訂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點：申請時間「即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」。

（二）第七點：獎勵限制條件已領取農委會111/112年期施用氯酸納補助、施用壬酸補助或接受代噴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勵金。「倘經檢驗含有落葉劑殘留，不核給獎勵金」。

正本：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縣萬丹鄉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里

農業處 收文：111/11/02



1110239618 有附件



港鄉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臺南市柳營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農會、彰化縣竹塘鄉農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祥誠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嘉源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